

运东船闸运行方案

(主要内容公示)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1月

目 录

一、船闸基本情况	- 1 -
二、船闸开放时间	- 1 -
三、船闸停止开放规定	- 2 -
四、船舶过闸调度	- 2 -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 6 -
六、船舶过闸流程	- 7 -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 7 -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 8 -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 8 -
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9 -
十一、监督检查机构	- 9 -
十二、应急处置	- 9 -
十三、附则	- 10 -

附图：

附图 1 船舶过闸流程图

附图 2 停泊区总体布置图

运东船闸运行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运东船闸运行调度管理，保障船闸高效运行和船舶安全便捷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通航建筑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船闸实际，编制并公布《运东船闸运行方案》。

一、船闸基本情况

运东船闸地处扬州市高邮市，上游连接京杭运河（Ⅱ级航道），下游连接通扬线（Ⅲ级航道），为Ⅲ级单线单级船闸，闸室规模为 $230 \times 23 \times 4$ （米）（闸室长 \times 口门宽 \times 槛上水深），设计通过能力货轮1000吨级、船队6000吨级，设计年通过量4000万吨。

上游最高通航水位8.33米（国家85高程，下同）、上游最低通航水位5.83米；下游最高通航水位2.92米、下游最低通航水位0.7米。

运行单位：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运东船闸运行中心，联系电话：
0514-84680686；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闸运行调度中心（以下简称运调中心），联系电话：0514-80315678

二、船闸开放时间

过闸APP申报登记时间：00:00-24:00；

窗口现场登记时间：7:00-17:30（春冬季），7:00-18:00（夏

秋季)。

按照 24 小时运行，白天不间断放行，夜间综合考虑待闸船舶夜间安全航行条件、待闸船舶数量、船员过闸意愿等情况合理安排开放闸次。

禁止 600 总吨及以下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夜间 22 点到次日凌晨 5 点过闸。

三、船闸停止开放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闸应当停止开放：

(一) 因防汛、泄洪等情况，有关防汛指挥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要求停航的；

(二) 遇有大风、大雾、暴雨、地震、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危及通航建筑物运行安全的；

(三) 通航水域流量、水位等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四) 按照运行方案进行养护或者应急抢修需要停航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停止开放的其他情形。

四、船舶过闸调度

(一) 船舶调度原则

安全第一、畅通有序、公平公开、分类管理、兼顾效率。

(二) 船舶过闸申报

船舶过闸前，船员应当持有合法有效船舶证书如实申报过闸信息，不得谎报、瞒报。船舶应当保持船载 AIS、移动终端（过闸 APP）等设备随船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申报方式

鼓励船员采用过闸 APP 远程申报，现场服务窗口申报为补充。

(1) 远程申报登记：船员在过闸 APP 上申报过闸。

(2) 窗口登记：在船闸指定服务窗口申报过闸。船员窗口登记时，需持有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登记。

船舶第一次通过交通船闸，船闸工作人员需现场核查船舶尺寸、吨位等基础数据，将船舶信息录入到系统中后，方可登记过闸。

2、申报信息

船舶过闸申报信息：包括船闸、船名、船舶类型、船舶主尺度和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货种、实际载货（客）量、航次起讫点；载运危险货物的，还应当提供危险货物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船舶信息发生变更的，船员应当按照变更后的信息重新申报过闸。

3、限制船舶尺度

运东船闸设计最大通过船型为 1000 吨级，对于常规尺度船舶可通行。超过常规尺度的船舶，确需进入其航行受到限制的航道的，需由高邮市水上执法机构批准。确需过闸的，应当事先征求船闸运行单位的意见，按照指定的时间、航路和航速通过船闸。需要护航的，应向高邮市水上执法机构申请护航。

对确需从船闸通过的出厂新船或其它超限船舶，由属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视情况决定。

表 1 运东船闸船舶尺度与通行方式对照表

船舶类型		通行方式	常规尺度可通行	超限船舶审核通过后可通行
		总长	货轮	
拖带船队			不超过 440 米	不超过 440 米
船舶总宽			不超过 10.8 米	不超过 10.8 米
装载吃水			不超当天公示水位-航道设计底标高-0.4 米（富余水深）	
富余水深			不小于 0.4 米	不小于 0.4 米
水线以上最大高度			不超过 7 米	不超过 7 米

（三）船舶过闸排序原则

以各类船舶取得登记号先后次序为原则制定调度计划，运调中心根据申报过闸船舶信息在运行调度信息平台中分配调度队列。

（四）船舶优先过闸规定

1、根据《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优先过闸管理办法》，抢险救灾船，军事运输船，重点急运物资船，鲜活货、粮食和化肥运输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公务船，集装箱船，清洁能源船，标准化顶推船队和拖带船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可以优先过闸的船舶可申请优先过闸。根据《江苏省内河航道船舶过闸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船舶可以获得优先过闸的守信激励。

2、优先过闸船舶应当按下列次序调度：抢险救灾船和军事运输船，客运船、公务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集装箱船、重点急运物资船。其他优先过闸船舶应当在前述船舶过闸后按

照申请的先后次序安排过闸。

3、符合优先过闸船舶的名称、货种、优先过闸理由等信息应当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五）危险品船舶过闸规定

危险品船舶过闸执行单独放行，不安排与客船、普通货轮同一闸次通过。

（六）过闸船舶在船闸管理区域内注意事项

1、过闸船舶在调度过闸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经调度后应当进入指定档位停靠；
- （2）不得擅自进入闸室、闸口或者引航道内滞留；
- （3）保持船舶标志标识清晰可辨，不得故意遮挡；
- （4）不得进行洗（清）舱作业；
- （5）不得丢弃物品、倾倒垃圾、排放油污或生活污水。

2、船舶过闸时应当服从远程调度和现场指挥，按照规定顺序进出闸，以安全航速谨慎行驶，并遵守下列规定：

- （1）船员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衣，做好值守；
- （2）禁止追越或者并线行驶；
- （3）进闸船舶避让出闸船舶；
- （4）船队禁止用非拖轮拖带船舶。

3、船舶在闸室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船舶以安全航速谨慎移泊，按照指定的档位停靠，不得超越安全界限标志；
- （2）船舶应当系好满足安全要求的缆绳；

(3) 不得在闸室内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水上加油、维修船舶等，特殊情况除外；

(4) 进出闸室时不得抛锚、拖锚、碰撞闸门；

(5) 不得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燃放鞭炮、敲凿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影响船闸安全的行为；

(6) 不得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禁止过闸：

(1) 未经登记、调度或者未如实申报过闸信息的；

(2)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船舶证书的船舶；

(3) 船体受损、设备故障等影响船闸运行安全的；

(4) 未按规定足额缴纳过闸费的；

(5) 不具备夜航能力夜间过闸的；

(6) 最大平面尺度、吃水、水面以上高度等不符合船闸运行限定标准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船舶过闸的其他情形。

船舶经调度后，无特殊情形未能按时过闸的，作过号处理，船舶经营人应当申请恢复过闸。属机械故障、海损事故等特殊情形的，船舶经营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运调中心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应材料。运调中心经核验情况属实的，待船舶重新具备过闸条件后，安排过闸。

五、船舶待闸位置及联系方式

(一) 上游停泊区

1、货轮停泊区：位于京杭运河东岸，船闸口门以北附近水

域。

2、船队停泊区：位于京杭运河西岸，船闸口门以北附近水域。

3、危险品船停泊区：位于京杭运河东岸，船闸口门以南专用水域。

4、进闸等待区：位于上游引航道内距离上游闸口约 200 米以外水域。

（二）下游停泊区

1、货轮停泊区：下游远调站以北附近水域。

2、船队停泊区：海潮大桥以北水域。

3、危险品船停泊区：威高大桥以南专用水域。

4、进闸等待区：货轮位于下游引航道内距离下游闸口约 255 米以外水域；船队位于下游引航道内距离下游闸口约 550 米以北水域。

（三）船舶待闸通讯

甚高频（9 频道）、现场广播及其它通讯设备等。

六、船舶过闸流程

详见附图 1。

七、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一）船闸养护停航安排

1、水下检查：每季度 1 次。

2、阀门出水检查：每年 1 次。

3、其它因船闸突发故障需要检修及其它突发情况需要停航

的。

（二）大修停航安排

船闸一类大修主要针对保障船闸安全运行的运转件、钢结构、水工结构、机电设备等船闸主要设施的正常耗损、使用损坏和老化进行修复,周期一般为 10 年或者运行 15 万闸次以上,工期一般控制在 35 天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期时,需报省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批准同意。

船闸二类大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闸室、闸首、引航道的改造和扩建等,周期应当根据航运发展、船闸安全技术状况、繁忙程度和使用年限等综合因素确定,二类大修的工期应当控制在 12 个月以内。

船闸大修停航应按照规定及时通过信息服务平台、过闸 APP 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停航、复航信息,做好大修停航期间通航安全保障应急措施。

八、船舶过闸收费标准

根据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复的标准对过闸船舶征收过闸费。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船舶,均按照船舶证书核定的总吨位收费;排筏和其他浮运物体,按照立方米收费。

依据苏价服〔2017〕228号、2023年省政府令166号等收费标准文件规定,执行运东船闸船舶过闸费收费。

依照《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文件规定,执行免收集装箱货运船舶过闸费,交通船闸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20%的优惠

政策，优惠后征收标准为：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8 元/总吨·次；

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64 元/总吨·次；

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32 元/立方米；

集装箱船：免收；

经批准装载货物超长、超宽的船舶加收：50%；

危险品船加收：200%；

优先过闸船加收：100%。

收费依据和标准如有调整，将在有关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发布。

九、信息公开平台及内容

（一）信息公开平台

1、过闸 APP；2、交通运输部门相关网站。

（二）信息公开内容

1、水情信息；2、实时船舶过闸信息等；3、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科(水上执法中队),联系电话：
0514-84640701

十一、监督检查机构

扬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监督举报电话：0514-87902668

十二、应急处置

水上遇险报警电话：12395

十三、 附则

若运行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将从其规定，并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布。

附图 1 船舶过闸流程图

运东船闸由运调中心统一调度,工作人员根据登记号调度,船队、货轮分开,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单独过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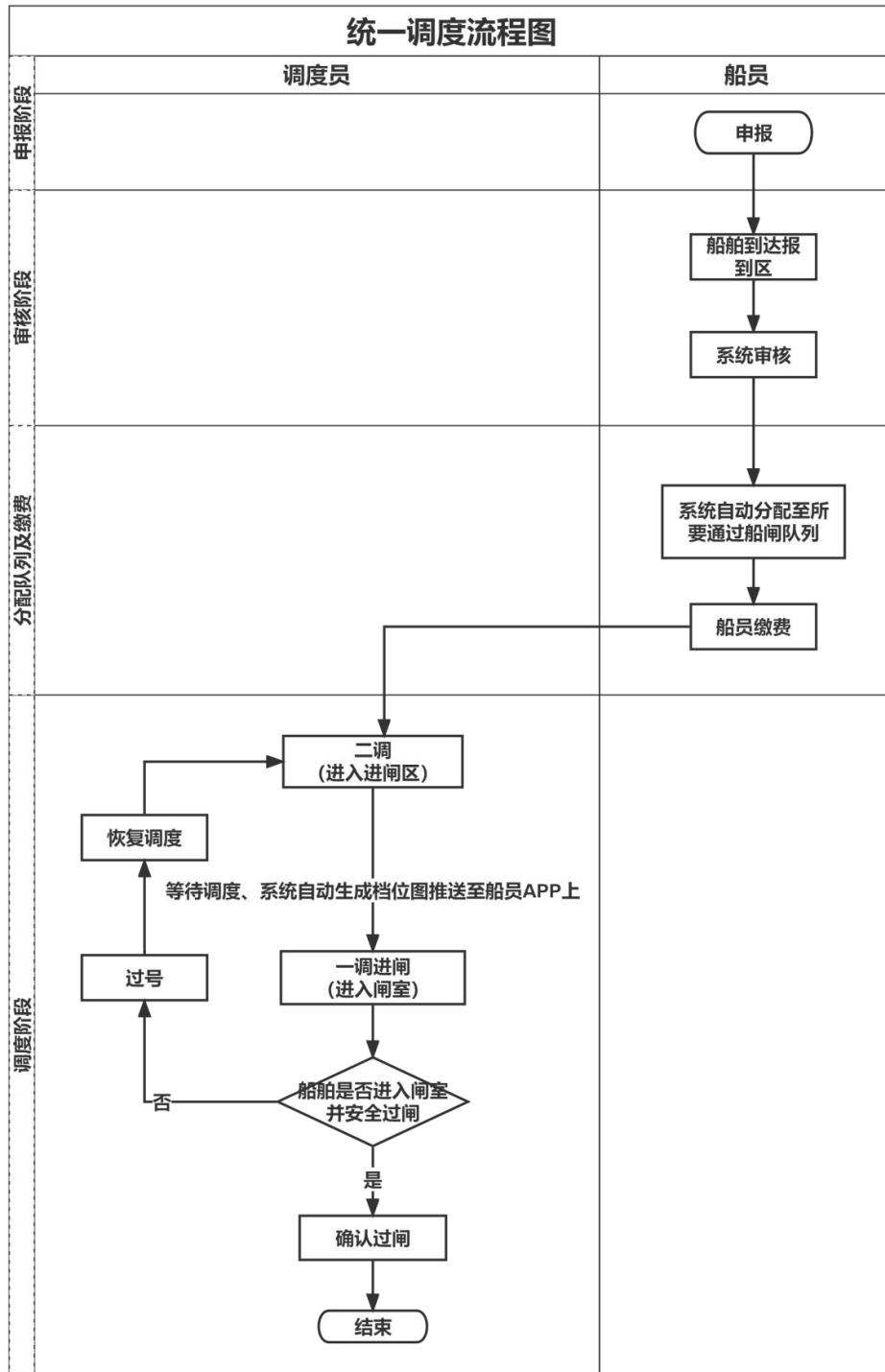


图 1 统一调度流程

附图 2 停泊区总体布置图

